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约 2,945.27 万元（未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麦健敏与公司、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麦健敏

被告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3、案号

(2026) 粤 0307 民初 47324 号

4、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折价补偿款（工程款）28,497,033.85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 28,497,033.8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利息为 955,626.56 元。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26.6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36%，均为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 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